

关于加强赣江中下游和鄱阳湖河道采运砂管理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赣江中下游和鄱阳湖河道采运砂管理,切实保护水生态、水环境,维护水工程和防洪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各相关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要加强采区监管,严格按照《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核签查验,要求和督促现场监管人员详细准确注明砂石来源地、运输工具名称、装运时间、砂石数量、卸载地点和有效期限等有关事项。对落实《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不力,出现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查验不到位、核签不严格、填写不全不实等问题的,将通报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追究相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

二、所有运砂船舶装运河道砂石必须持有砂石开采采区现场监管单位核签的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在途经新建三洲头省级运砂流动检查点和九江蛤蟆石省级运砂流动检查点时,应当减慢船速并在指定的停泊点锚泊,主动接受检查点工作人员的检查。对运砂船舶拒不接受和配合检查点检查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三、新建三洲头省级运砂流动检查点和九江蛤蟆石省级运砂流动检查点应当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对过往检查点的运砂船舶检查工作,对没有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的运砂船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018年5月16日